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2,500股,占参加会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湖潮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7 公司独立董事肖士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于11月30日、1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进行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并公告;
5、2018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63次工作会议,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组事项无条件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46),持有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的股东王浩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5,7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的股东孙合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浩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Rows include 王浩 and 孙合友.

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6日王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6年12月2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7年3月1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浩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上述8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一致,王浩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浩先生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浩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王浩先生本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5,2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9%;本次减持完成后,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3,9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
4、王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8年11月3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一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会生先生的通知;陈一女士解除其持有公司3,964,000股股票,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26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会生先生解除其持有公司10,500,000股股票,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陈一 and 邓会生.

注:1、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政府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陈一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934,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4.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2%。邓会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5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邓会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会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1,95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99%。本次邓会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和邓会生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3,169,99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9.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9%。
四、备查文件
1、回购交易清单;
2、质押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59,013.7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8年11月30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Rows include 1, 2, 3,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石油”)20%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郭现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康波, 王永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康波, 王永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